

“五个严禁”举报电话受青睐

最高法院受理投诉数量骤增

据新华社电 记者1月19日从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获悉,最高人民法院1月8日对外公布“五个严禁”规定及举报电话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受理举报问题比较广泛,已经成为群众反映法院工作的热门窗口。

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五个严禁”举报电话过去也是公开的违纪违法举报电话。以前每天平均受理举报只有七八件,现在每天受理100多件。举报电话受理投诉数量骤增十几倍。

据介绍,截至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举报电话总机共计被拨通5366次,平均每天500余次。共计成功受理举报1123人次,其中人工接听电话869人次,处理录音电话185人次,处理传真69人次。另外还处理来信88人次。

这位负责人说,对于收到的投诉,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每天都要进行登记、汇总和分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涉及到最高人民法院本身的,抓紧处理,尽早给群众一个交待;涉及地方各

级法院的,及时转有关法院办理;对一些举报线索具体、反映问题重大的,实行督办,要求有关法院限期报告处理结果。

针对少数法官受“请托说情之风”影响,利用职权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这一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月8日制定并公布了“五个严禁”的硬性规定,进一步规范法官的职务行为。

“五个严禁”的内容是: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

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为确保“五个严禁”规定能够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各界公布了具有24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电话010-67556131和010-67556132,随时接受人民群众对违反“五个严禁”行为的举报。最高人民法院还要求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尽快向社会公布具有24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电话。

丈夫贩毒刚开庭 妻子“接力”步后尘

本报综合消息 丈夫贩卖毒品才被开庭审判,妻子步后尘持有毒品被抓,留下一个花甲的老人和一个嗷嗷待哺的孩子。1月15日,云南省沾益县检察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对犯罪嫌疑人侯香华批准逮捕。

侯香华系云南省玉溪市人,其丈夫刘云因贩卖毒品被关押于景洪市看守所。得知丈夫将于2008年12月12日在景洪市开庭审理的消息后,侯香华凑足了5万元现金,准备将钱上交法庭以减轻对丈夫的处罚。12月11日晚上,侯香华陪同母亲,带着两岁的儿子一同到了景洪市。旁听丈夫贩卖毒品案件的审理后,侯香华见挽救丈夫无望,竟用5万元现金购买了650克冰毒。然后,侯香华假称毒品是熊胆,叫母亲装在衣袋内。12月15日,侯香华及母亲准备从景洪返回玉溪时,被沾益县警方抓获。(黑香娥)

新车无故“自燃” 车主讨精神损失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车主孙某以其购买的奇瑞轿车在设计和质量上存在瑕疵和问题为由,在北京大兴法院状告北京兴瑞明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退还购车款,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孙某在法庭上介绍说,2008年5月7日,她在兴瑞明德公司处购买了一辆奇瑞牌轿车。当车辆行驶至3000多公里时,她按照保修保养手册里的规定,到兴瑞明德公司进行首次保养。在保养之前,她在驾驶中和正常停车熄火时,多次闻到焦糊的味道,所以保养时她要求严格检查。但是,兴瑞明德公司在将车保养完后,并未说明产生焦糊味的原因,只是说可能是新车磨合所致。

去年10月4日,物业工作人员通知孙某下楼查看其已被彻底烧毁的车辆,孙某随后报案。孙某认为,停车场中只有她这一辆车发生火灾,是此款汽车在设计和质量上存在瑕疵和问题。她要求法院判令兴瑞明德公司赔偿其购车款和车辆购置税、投保金、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5.5万余元。

兴瑞明德公司的代理人表示,从火灾原因认定书上,不能认定车辆起火的原因。而且在该公司的维修记录中,没有孙某所说的多次在驾驶中和正常停车熄火时闻到焦糊味道的情况。“车辆出厂以前经过了安全检测,而且有合格证,所以我们认为不是车的问题。”兴瑞明德公司的代理对孙某说。(杨昌平)



高墙内深情相聚

1月18日,一位在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的母亲与儿子深情相聚。当日,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与常德市阳光抚育中心联合在长沙市湖南女子监狱举办慰问演出,其间,3名抚育中心的孩子与他们在女子监狱服刑的母亲深情相聚,感动了现场众多女犯。

新华社发

立法禁止人肉搜索还须慎重

□李龙

记得去年那个因为在摄影镜头前抽了包天价烟、戴着块高价表而被网民人肉搜索、最终搞到被免职的南京江宁房产局局长周久耕吗?记得那个又哭吐狂言,最终被人肉搜索而免职的深圳海事局局长林嘉祥吗?有多少人能通过人肉搜索这个号称“网络世界暴政”的检验?“他成名了,他出事了,因为他被人肉搜索上了。”这是过去几年的经验。

然而,在江苏徐州,这种行为今后要受到法律追究了。近日,《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经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起生效。该条例对计算机安全等级管理、保护措施、禁止性的行为、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尽规定,特别是对近来社会广泛关注的“人肉搜索”,该条例明确“说不”。

人肉搜索威力无穷,从最初搜索那个炸死猫的大学生,到不久前搜索为房市托市的周久耕,网络再一次扮演了道德审判的角色。然而,由于人肉搜索通常都是在网上提供或公开

他人或单位信息的行为,而这些信息往往又涉及到个人隐私,所以呼吁禁止的声音也越来越多。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朱志刚就提出,人肉搜索泄露公民姓名、家庭住址、个人电话等基本信息,是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益的行为,建议将人肉搜索行为在刑法中予以规范。

诚然,正如江苏省人大法工委有关负责人所说,个人隐私包括个人尤其是女性的年龄、个人或家庭财产及构成、收入状况、住所、任职单位的待遇、特别是人际交往等等,都受法律保护。可是这里的个人通常指向非公共人物,也就是普通老百姓。作为公共人物,比如官员,其个人信息恰恰是要公开的。而由于我们缺少对公共人物的信息公开,像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迟迟不见动静,在这种背景下,网友不得不借助于人肉搜索,对周久耕式官员进行民间的网络式公开。这种公开是公共利益的需要,因为公共人物往往与公共利益、政治生活联系密切,其个人隐私范畴要比普通老百姓小得多;同时还可以起到网络监督的作用,国家预防腐败局每天都有专人搜集网上舆情,处理核实线索,有时也需借助于网民的人肉搜索力量。

人肉搜索的泛滥从另一个方面也折射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缺位。网民之所以能在网络上搜索到个人隐私类信息,很大程度上也与个人信息容易泄露相关。一项调查显示,88.8%的人有过信息被泄露的经历。其中,泄露个人信息的前3位机构是电信机构、招聘网站和猎头公司、各类中介机构。因而,与其立法禁止人肉搜索,倒不如让《个人信息保护法》尽快出台,只要从源头堵住个人信息的泄露,所谓人肉搜索也就自然失去威力。

其实,在某地立法禁止人肉搜索也犯了低级的网络知识错误。在某地不可以人肉搜索,可是如果在该地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人肉搜索,算不算违法?如果不算,那就根本禁止不了人肉搜索。人肉搜索虽有弊端,但这种弊端是建立在公共人物信息不公开、非公共人物信息缺乏保护的基础上。从这个角度而言,立法禁止人肉搜索还须三思而后行,否则它很容易为某些不法之徒、某些贪官提供一个合法的保护伞,让周久耕、林嘉祥之流逃脱正义的监督。

砍伐村民树木 野蛮支书触刑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鹿邑县高集乡某行政村支书刘某在未到林业部门办理手续、未与村民协商的情况下,私自组织人员将6户村民的140棵杨树砍伐。1月5日,鹿邑县法院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去年3月,鹿邑县高集乡某行政村支书刘某看到几户村民责任田里的杨树已长大,影响了其他村民的庄稼生长,遂决定组织人员砍伐这些树木。3月26日上午,在未到林业部门办理手续、未与村民协商的情况下,刘某私自组织人员将6户村民栽在责任田的杨树砍伐140棵,折合活木蓄积4.391立方米。后经鹿邑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刘某砍伐的树木价值3037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组织人员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因刘某已赔偿了村民的损失,取得了村民的谅解,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李森

意外捡包“交好运” 频取巨款被逮捕

本报综合消息 打工青年回乡筹办婚事,在饭馆吃饭时意外捡包拾得他人信用卡,一念之差盗取卡内巨款触犯刑律。1月9日,犯罪嫌疑人梁凯被陕西省凤翔县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罪批准逮捕。

2008年10月29日,从外地打工回到老家凤翔县准备结婚的梁凯,与好友杜某等2人到县城购置结婚用品。当天中午吃饭时,3人在一家饭馆的椅子上意外拾得其他顾客遗忘的手提袋。经检查,发现包内装有700元现金和4张银行信用卡、一个金戒指、一对金耳环等物品。梁凯将4张信用卡和身份证据为己有,其他财物则归杜某等2人所有。很快,梁凯利用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破解了一张储蓄金额达7万余元的银行卡密码。

为非法侵吞卡内存款,梁凯先后在凤翔、岐山、宝鸡等地的自动取款机上分33次从卡内提取现金6.95万元。案发后,警方通过自动取款机上的监控录像将梁凯抓获,所有赃款被追回。(吴宏斌)

工作时不慎受伤 实习生得到赔偿

本报综合消息 实习生工作时不慎受伤,实习单位是否应以工伤标准予以赔偿?1月19日,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对上述疑问作出了明确回答,实习单位被判按照工伤标准赔偿实习生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

2008年3月27日,经校方和实习单位协商,洛阳某高级技工学校06级中数班学生王某到洛阳某汽车公司顶岗实习,实习期一年。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实习期满后王某即可与汽车公司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天有不测风云,4月23日王某在制件车间实习时,左手食指和中指不慎被机器轧伤。医院治疗后,因王某食指粉碎性骨折,无法修复。

王某为此提起诉讼,要求校方、教育主管部门及汽车公司按工伤标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各种损失共计7万余元。案件审理中,王某撤回了对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起诉。诉讼中,汽车公司对伤害事实没有异议。(高晋)